附件12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九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相关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，监护人证明，居住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申请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民政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民发〔2019〕47号）。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范本一：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

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个人承诺** |
| 承诺人（监护人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儿童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，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，承诺如下：该儿童生父/母：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自年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，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，已达 个月。**该情况属实，如有故意捏造、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，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。** 承诺人签字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二、邻里证明情况** |
| 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证明人签字（3人以上）: |
| **三、村居证实情况** |
| 经村（居）委会走访查证，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，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 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四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情况** |
| 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查验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。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五、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情况** |
| 经审核，上述情况属实。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：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 县级民政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范本二：监护人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父亲xxx，（重残/重病/失联/非法入境被遣送/服刑在押/死亡/失踪），母亲xxx，（重残/重病/失联/非法入境被遣送/服刑在押/死亡/失踪），x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于xx二人为xx关系，经询问二人，走访邻居，现确认xx是xx的监护人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

范本三：居住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户籍所在地xxx，现居住在我辖区xxx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